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發售156,766,5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合共初步發售我們與售股股東所提呈1,410,898,500股H股的國際發售，包括(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H股。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可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以及要求售股股東額外出售合共最多235,149,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或出售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則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04%。倘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會於報章刊發公告。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不計及行使超額配售權，發售股份相當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90%。倘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則發售股份相當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下文「超額配售權」一段所載超額配售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34%。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6,766,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09%)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則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約10%。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

全球發售安排

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甲組78,383,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78,383,5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而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價格」指應付申請發售股份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78,383,5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倘達到預先設定的特定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的一定比例。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則須在截止登記申請後按下列基準應用回撥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安排

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470,300,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達627,066,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達783,833,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

在該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可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削減。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H股6.77港元另加應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H股6.77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計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安排

本招股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我們及售股股東於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410,898,500股。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有選擇地銷售發售股份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額，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分派發售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及售股股東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其行使的超額配售權。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售權，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額外發行及配發以及要求售股股東額外出售合共最多235,149,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0%)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則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04%。倘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會於報章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安排

售股股東

根據全球發售，售股股東初步提呈合共67,665,000股銷售股份。倘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售股股東可最多額外銷售10,149,500股銷售股份。

根據全國社保基金2012年12月18日頒佈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2]第184號)，其中內容包括，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我們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將於全球發售中所出售目前登記在售股股東名下的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滙至全國社保基金的指定賬戶。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預期約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香港時間))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H股6.77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4.99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程度，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ock.com.cn)公佈有關調低公告／補充招股書(視情況而定)。刊發該公告／補充招股書(視情況而定)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須留意，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或會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公告／補充招股書(視情況而定)亦包括本招股書當前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改

全球發售安排

(如適用)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產生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補充招股書(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所協議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應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費用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7,196.3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4.99港元)或約為9,786.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6.77港元)；而倘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則約為8,285.3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4.99港元)或約為11,263.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6.77港元)。

全球發售中H股的發售價預期約於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公佈。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於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ock.com.cn)公佈。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約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有關承銷協議於「承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安排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H股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06881。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在配發後方可作實)；
- (ii) 約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承銷商根據有關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倘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實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全球發售安排

(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承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